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或“分包方”）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机电”或“总包方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《多功能海上施工自升平台设计建造与交付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12,848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为：2018 年 2 月 22 日前。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（1）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；

（2）由于协议执行期限较长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交易对方：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

注 册 号：110000015805779

类　　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　　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-0023 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王俊

注册资本：83333.2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4 月 16 日

经营期限：2013 年 04 月 16 日 至 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施工总承包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机械设备；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；工程技术研究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租赁机械设备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维修机电设备。（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；应到市商务委备案。）

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主要内容	合同
合同名称	《多功能海上施工自升平台设计建造与交付分包合同》 合同号：CCCC-16ST-TJGH02
签约方	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12,848 万元
生效条件	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
履约时限	2018 年 2 月 22 日前
结算方式	根据进度按合同约定比例结款
其他	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格、付款办法、完工及交付、税金及保险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。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	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中交机电未发生过业务往来。
履约能力分析	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，经分析其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很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以上合同金额共计为12,848万元，是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10.73%，根据项目进度，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、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
2、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多功能海上施工自升平台设计建造与交付分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